

2021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
(修訂) (第 4 號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F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，英文文本，*specified disease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活動** (specified event)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活動 (包括會議、論壇、研討會、展覽、典禮及慶祝活動)——

- (a) 該活動的組織者採取入場管制措施，以對擬進入有關活動場所的人於該活動在場的權限或資格，進行查核；
- (b) 該活動只有以下人士在場——
 - (i) 該組織者；
 - (ii) 任何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；及
 - (iii)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 - (A) 該人出席該活動，是依據由該組織者 (或代表該組織者) 明確向該人 (或該人所屬的某特定羣組) 作出的邀請；
 - (B) 該人出席該活動，是依據由該組織者 (或代表該組織者) 事前接受該人出席該活動的要約或要求；
 - (C) 該人作為某團體或機構的代表出席該活動，而該組織者或其代表曾明確邀請該團體或機構派出代表出席該活動；或
 - (D) 該人持有出席該活動的准許，而該准許是由該組織者 (或代表該組織者) 在該活動開始前給予的；及
- (c) 該活動不屬豁免羣組聚集 (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 第 2 條所界定者) ；

活動場所 (event premises) 指附表 2 第 1 部第 17 項列出的處所；

組織者 (organizer) 就某指明活動而言，指組織該活動的人；”。

4. 修訂第 9 條 (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)

(1) 第 9 條，標題，在“人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指明活動組織者，”。

(2) 第 9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的管理人”

代以

“(活動場所除外) 的管理人，或在活動場所舉行的指明活動的組織者，”。

(3) 第 9(2) 條，在“管理人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組織者”。

5. 修訂第 9AAB 條 (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表列處所發出的指示的權力)

第 9AAB(5) 條——

廢除**管理人的定義**

代以

“**管理人** (manager)——

- (a) 就屬活動場所的、在當其時用作某指明活動的表列處所而言，包括該指明活動的組織者；及
- (b) 包括管理人 (或 (a) 段提述的組織者) 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。”。

6. 修訂第 12 條 (進入和巡查指明處所的權力)

在第 12(1)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a) 要求在活動場所舉行的指明活動的組織者——

- (i) 交出該組織者所管有的、關乎該活動的簿冊、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；或
- (ii) 提交該組織者所管有的、關乎該活動的任何資料；”。

7. 修訂附表 2 (表列處所)

(1) 附表 2，第 1 部——

加入

“17. 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——

(a) 不屬——

- (i) 私人處所；或
- (ii) 公眾娛樂場所；及

(b) 在當其時用作舉行指明活動的處所，而該處所的擁有人、管理人或租客同意如此使用該處所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2 部，第 1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私人處所** (private premises) 指公眾人士不可以 (或不獲准) 不時進入的處所 (不論在繳費或不繳費下) ;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F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將某些用作舉行以下活動的處所 (**活動場所**)，加入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第 1 部：只有某些指明人士在場的活動 (**指明活動**)；
- (b) 訂定在活動場所舉行的指明活動的組織者，須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發出的指示；及
- (c) 賦權該組織者——
 - (i)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活動場所的人，提供對確保上述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紀錄、文件或資料；及
 - (ii)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、文件或資料。